

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簡章

新竹市致力傳統藝術推廣行之有年，特別在傳統音樂的領域備受各界關注。為使扎根於校園藝術教育的國樂文化，展現更為多元、精采、創新、精緻的面貌，新竹市政府首創不指定曲目、不限表演型態、不限定樂器種類的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，廣邀國際青年好手齊聚一堂、以藝會友。希望藉由公開競賽的號召，使得各地國樂愛好者在交流觀摩之中，激盪表演風格、豐富文化涵養，讓新竹市在邁向華人國樂交流平台的擘畫中，為國樂樂壇點亮一顆顆璀璨奪目、蓄勢待發的熠熠星光。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- 四、獨家贊助：新竹都城隍廟

貳、競賽期程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20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4 月 14 日（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二、初賽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 日（四）至 5 月 3 日（六）
- 三、決賽日期：2014 年 5 月 4 日（日）

參、競賽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（臺灣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）

肆、資格規定：本大賽限以個人為單位參加，凡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，不限國籍均可報名。臺灣參賽者國籍認定以中華民國身分證為準；海外參賽者國籍認定以護照為準。

伍、賽程規則：

賽程	賽程說明
初賽	自選曲一首，可依公告演奏時間自選段落。
決賽	自選曲一首，演奏時間以 15 分鐘以內為限，以完整曲目或樂章呈現。
※備註：	
1. 單一國樂器，不限器別，單曲伴奏以兩名為限（大會僅提供鋼琴乙台借用）。無指定曲目，一律背譜。	
2. 演奏時間以開始發音（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）為計時起始點。	
3. 初賽賽程之演奏順序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（三）公布於新竹市文化局及器樂大賽官方網站。決賽賽程之演奏順序於比賽前 30 分鐘由參賽者自行抽籤排序並於會場立即公告。	

陸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(一)起至 4 月 14 日(一)止，採掛號郵遞方式辦理報名(以臺灣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二) 掛號郵遞地址：
30054 臺灣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新竹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
※請務必於信封註明「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」
- (三) 報名費：
 1. 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限以新臺幣繳交，報名費匯款資料將另行公佈(請密切注意新竹市文化局及器樂大賽官方網站)。
 2. 匯款單請務必註明「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報名費」及「參賽者姓名」
 3. 匯款單請妥善保管，以作為完成報名手續之依據。

二、參賽者應備妥以下報名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如簡章附件)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
 1. 臺灣參賽者：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)；未成年者得以健保卡代替。
 2. 海外參賽者：護照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)
- (三) 報名費匯款單影本(請浮貼於報名表)。
- (四) 決賽之獨奏譜乙份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海外參賽者相關入境手續請依規妥為處理，資料經送審後不得更改。
- (二) 報名手續需一次完成，參賽者資格將從嚴審核，資格不符或附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並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補件，其繳交之報名費亦不退還。
- (三) 參賽者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概不退還。

柒、報到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比賽賽程，於叫號三次前完成報到手續並上台演出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報到時，所有參賽者均應備妥相關證明證件。
- 三、初賽賽程之演奏順序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(三)上午 10 時於新竹市文化局公開抽籤，參賽者可親臨參加，並於當日 15:00 前公布於官方網站。
- 四、決賽賽程之演奏順序於比賽前 30 分鐘由參賽者自行抽籤排序並於會場立即公告。
- 五、抽籤時未到者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初賽、決賽均採現場演奏，不圍幕方式。
- 二、決賽資格：依初賽成績錄取前 20 名參加決賽。
- 三、比賽結果經評審討論決議於各賽程結束後 2 小時內公告於會場及官方網站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玖、獎項：名額、獎金及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	壹名
	獎金新台幣陸萬元整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	貳名
	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牌乙面
第三名	參名
	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牌乙面
優勝	伍名
	獎狀乙幀

- 一、各獎項分數未達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第一名將優先獲邀於 2014 竹塹國樂節中演出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依法代為扣繳獎金相關稅賦，獎項完稅後撥入參賽者個人金融帳戶，獲獎者應主動提供本人撥款帳戶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賽者之住宿、交通、膳食等敬請自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依據比賽規程進行資格審查，一經發現違規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所得獎項一律追回，並由參賽者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將公告於新竹市文化局及器樂大賽官方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參賽者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於比賽規程有最終解釋權。

壹拾壹、相關資訊請洽：

新竹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

地址：30054 臺灣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7 號

電話：+886-3-5420121 分機 350

e-mail：50071@ems.hccg.gov.tw

網址：新竹市文化局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hcccb.gov.tw>

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官方網站（將擇期於新竹市文化局官方網站另行公佈）

附件：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報名表 (本表可自行影印)

參賽者姓名：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

出生日期：西元____年__月__日

國籍：臺灣；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海外；護照號碼：_____

學歷：_____

現職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居住地址 (或寄件地址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比賽曲目：

曲目 賽別	曲名	作曲者	演奏時間	備考
初賽				
決賽				

伴奏：無伴奏

有伴奏：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：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正面影本 (或護照影本)	身分證反面影本 (或護照影本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匯款單影本浮貼處